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各项内容，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30日